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服裝穿著規則

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訂定

民國 94 年 9 月學生事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民國 95 年 2 月學生事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定(97.6.25)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定(99.08.2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定(102.10.2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定(105.04.1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定(110.12.22)

一、目的：訂定本校制式服裝，為本校同學穿著依循，培養樸實、團隊及愛校精神，型塑醫護管理專業形象，促進學生學習發展，以維校園安全。

二、實施對象：本校五專日間部全體在校學生（含延畢生）。

三、制服：

1. 校服制服：

(1) 夏季（5 月至 10 月）：短袖制服（含校名、學號、姓名）、制服長褲、制服裙子、皮鞋或布鞋。

(2) 春季、秋季（11 月至 4 月）：長袖制服（含校名、學號、姓名）、制服長褲、制服裙子、皮鞋或布鞋。

(3) 冬季（12 月至 3 月）：長袖制服（含校名、學號、姓名）、制服長褲、皮鞋或布鞋。

(4) 學校慶典及節日由校方另行公告。

2. 體育服：分夏、冬季體育服。

3. 實習制服：依各自訂。

四、穿著時間規定：

1. 週一至週四期間全校穿著制服。

2. 週五及國定例假日及連假日前一日得穿著便服；便服以青春活潑、簡樸大方，符合學生身分（不宜過於暴露）。

3. 週五及國定例假日及連假日前一日當天排訂體育課、實習課之時段，應依相關課程服制穿著，其餘時段可自由換穿便服。

4. 期中、末考期間一律穿著制服（考試期間暫停穿著便服）。

五、執行與輔導方式：

1. 上、放學時段於校門由執勤師長實施上放學輔導暨服儀檢查。

2. 班會時間及每週一至四，統一由導師實施服儀檢查及輔導。

3. 科輔導教官配合不定期安全檢查至該科班級教室實施抽檢。

4. 週一至週四期間，同學至各行政處室、導師室洽公，應穿著制服。

5. 獎懲方式：

(1) 服裝穿著表現良好者，依規定予以記嘉獎或列入學期德育平時考核加分。

(2) 導師、科輔導教官可將同學服儀表現列入學期德育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二重要評量。

六、其他規定：

1. 若有以下情況者應立即找制服廠商解決服儀問題，以二週為期限，二週後仍未處理視同不合格

登記：

(1) 新生尺寸不合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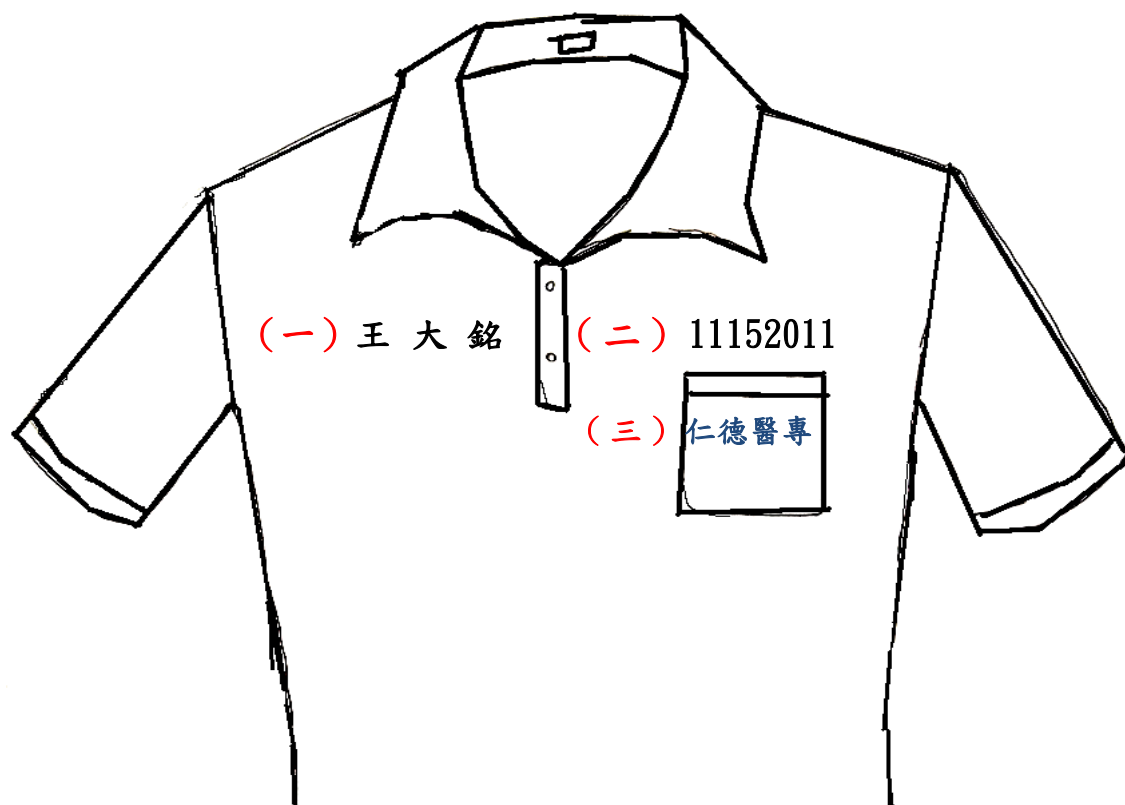
(2) 轉學生購買服裝。

(3) 制服遺失重新量訂者。

2. 延畢生到校修課仍應依規定穿著制服到校。

七、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仁德醫專學校制服學號樣式及內容



注意事項：

一、內容：

(一) 學生姓名

(二) 學生學號

(三) 學校名稱：仁德醫專

二、顏色：

制服繡字顏色由生輔組於新生入學時律定，轉學生比照該年級規定顏色繡字。